

车田苗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专项 工作自评报告

根据资财监发〔2023〕4号文件精神，我乡认真对照规范工作总体要求，对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专项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在自评的工作中，没有违反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重点聚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4方面的问题加强整治。我乡组织人员开展自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各项规定。

1. 预算编制问题方面。我乡通过自查自纠，没有发现在预算编制中违反预算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没有通过虚报人数等方式编制部门预算，获得预算资金冒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多头申请或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套取财政资金等。

2. 预算执行问题方面。我乡通过自查自纠，没有发现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没有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等方式虚列支出在预算执行和调整履行了必要程序，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支出没有违规转列在其他资金渠道等。

3. 资金管理问题方面。没有发现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没有未按规定存放资金，没有未经批准将结转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支出，及时清理应该认定为结余的预算资金等。

4. 资产管理问题方面。没有未按要求编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没有超批复配置资产，没有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等。

(二) 重点聚焦财经纪律方面的9类重点问题方面。

1.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问题方面。我乡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没有发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市场主体税费应减未减和应退未退，没有违规提高市场主体 减税降费政策享受门槛等问题。

2. 基层“三保”问题方面。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基层财政 稳运行、可持续。年初预算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执行中重点保障“三保”支出，未拖欠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 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方面。我乡无新增债务，未拖欠工程款、没有不合规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没有违规要求代理银行延期清算并长期垫付资金、向社会公众高息融资等方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没有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不实、没有违规少报漏报等问题。

4. 财政收入虚收空转问题方面。严肃整治财政收入虚假问题， 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安全、可持续。我乡没有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虚假处置国有企业股权、没有违规创设并出售特许经营权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没有违规将国有企业经营收入作为非税收入 收缴入库等问题。

5. 违规返还财政收入问题方面。严格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防止地方自定政策无序竞争。我乡没有以扶持“总部经济”、扶持新 业态、奖励“会员”企业等名义，采取财政奖励或补贴方式，按照企业、个人缴

纳税款或非税收入一定比例，返还该企业、个人以及负责招商引资的第三方。

6.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违法违规问题方面。严格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我乡在资金使用管理中没有存在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滞留闲置等问题。

7. 财政暂付款管理问题方面。严肃预算管理，严格支出执行。我乡没有违规出借库款及财政专户资金，没有违规将财政专户资金调入国库，暂付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8.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方面。我乡没有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未及时足额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卡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9.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方面。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规范资产处置管理。我乡在2021年拍卖政务中心大楼都按资产处置制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处置或者虚假交易，资产处置收入的收缴与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通过此次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强化了财务管理，确保了我单位经费的合理使用。今后，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严格经费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我单位的各项工作开展。

资源县车田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